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提呈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訂立協議作任何上述事情之邀請，亦不擬作提呈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配售代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TAI 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1) 配售可換股債券；
- (2) 配售現有股份；及
- (3) 認購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0,000,000股由賣方擁有之現有股份。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

* 僅供識別

五年五月十日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港元，折讓約2.4%；(ii)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11港元，折讓約2.7%；及(iii)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65港元，有溢價約9.6%。

假設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賣方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相等於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於本公佈日期，陳小姐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72%。假設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陳小姐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減至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7%。於緊隨認購完成後，陳小姐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76%。

此外，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及假設因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2港元悉數兌換為數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11,904,761股兌換股份，陳小姐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為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15%。

本公司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假設5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港元。此外，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港元。

假設(i)5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認購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24,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就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於創業板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1.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釐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為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金額之2.0%。

2. 可換股債券配售

可換股債券將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予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Kong Yun Kan 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

3.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本金額最高為 5,000,000 港元

兌換價 ： 每股股份 0.42 港元（可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其中包括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溢利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供股、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較：

- (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及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41 港元，有溢價約 2.4%；

- (ii)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1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1港元，有溢價約2.2%；及
- (iii)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3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有溢價約15.1%。

兌換價乃經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利息 : 每年4厘，每半年後支付。該利率乃經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兌換期 :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兌換。
- 到期 :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屆滿之日，或倘該屆滿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上一次利息付款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之應計利息。
- 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基於彼等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除非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規定並為聯交所接納，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2.0%之配售佣金計算，本公司將可收取最高可換股債券金額淨額4,900,000港元（扣除2.0%之配售佣金後）。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一般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力，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之20%。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根據兌換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將發行最多11,904,761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

4.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件及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倘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或將不會發生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失責事件或潛在失責事件之事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可換股債券配售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1. 配售協議訂約方

賣方：Superhero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

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於配售協議日期釐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為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金額之2.0%。按可換股債券配售、配售及認購所產生之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計算，及假設(i)為數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獲成功配售；及(ii)所有5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淨價格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扣除可換股債券配售、配售及認購產生之估計費用約1,000,000港元後）。

2.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最多 50,000,000 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4% 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1.1%。

配售價：每股股份 0.40 港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佈前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41 港元，折讓約 2.4%；

(ii)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止最後連續 10 個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 10 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411 港元，折讓約 2.7%；及

(iii)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止最後 30 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 30 日平均收市價約 0.365 港元有溢價約 9.6%。

配售價乃經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並無承配人會因配售完成後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完成：配售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1. 認購協議訂約方

認購人：Superhero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

發行人：本公司

2.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 認購股份 : 賣方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 50,000,000 股股份及應相當於根據配售成功之配售股份數目。假設全部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配售，認購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4% 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1.1%。
-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力，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00,000,000 股之 20%。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
- 認購價 : 每股股份 0.40 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於認購協議日期釐定。
- 地位 : 已發行認購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條件 :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根據認購協議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予以終止。
-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完成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14 日內。倘認購協議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或終止，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有關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配售及認購之理由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董事相信，可換股債券配售與配售將擴大大公司之投資者基礎。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假設全部5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港元。此外，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港元。假設(i)全部5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認購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4,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配售、配售及認購所產生之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在內。

本公司將就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另行刊發公佈。

可換股債券配售、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概列可換股債券配售、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在 認購完成前（附註1） 所持股份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附註1） 所持股份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附註1） 所持股份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陳小姐（附註2）	107,319,195	26.72	57,319,195	14.27	107,319,195	23.76	107,319,195	23.15
傅承期先生	97,001,144	24.15	97,001,144	24.15	97,001,144	21.47	97,001,144	20.92
陳黃錦鳳女士	71,265,798	17.74	71,265,798	17.74	71,265,798	15.78	71,265,798	15.37
小計	275,586,137	68.61	225,586,137	56.16	275,586,137	61.01	275,586,137	59.44
公眾股東	126,113,863	31.39	176,113,863	43.84	176,113,863	38.99	188,018,624	40.56
總計	401,700,000	100.00	401,700,000	100.00	451,700,000	100.00	463,604,761	100.00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
2. 陳小姐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之107,319,195股股份當中，107,079,195股股份由Superhero Limited擁有。於本公佈日期，Superhero Limited由陳小姐全資擁有。

股份於創業板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即配售代理促使購買可換股票據之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本金額最多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而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亦獨立於上述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陳小姐」	指	陳丹蕾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配售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72%
「承配人」	指	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即配售代理促使購買配售股份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3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及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價每股股份 0.4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 50,000,000 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被賣方認購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價每股股份 0.4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將相等於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	指	Superhero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小姐全資擁有，為配售協議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國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內。